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89號

原告 大台北華城華城特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邦能

訴訟代理人 遲韶華

陳德梭

被告 威蕊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季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4日下午4時25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則為同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月23日宣判。然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本為葉慶元，嗣於訴訟繫屬中、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為劉邦能，有大台北華城華城特區第36屆管理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可稽，卻未及由劉邦能聲明承受訴訟，程序尚有不備，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
法 官 雷鈞崙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

書記官 錢 燕